

# 留學生

——在六十年前——

我國以官費派遣學生出洋留學，始於前清同治十一年，此舉於同治十年之冬，由南洋大臣兩江總督劉坤一奏准，是冬即札委上海徐用之挑選留

留學生一百二十八名，分四批出洋，每年三十人，經費由上海商會給。其第一批選出曾

曾為該省長，蓋已十六歲，現，鄧桂廷，唐允瀚，卓仁志，此三十人者，於前清同治十一年七月初八日首途，其第二批，選得容向勳，羅觀劍，丁崇吉，吳仲賢，陸錫貴，吳應科，曾，王鳳階，陳乾生，八人為

曾，王鳳階，陳乾生，八人為

年學生一百二十八名，分四批出洋，每年三十人，經費由上海商會給。其第一批選出曾

曾為該省長，蓋已十六歲，現，鄧桂廷，唐允瀚，卓仁志，此三十人者，於前清同治十一年七月初八日首途，其第二批，選得容向勳，羅觀劍，丁崇吉，吳仲賢，陸錫貴，吳應科，曾，王鳳階，陳乾生，八人為

曾，王鳳階，陳乾生，八人為

曾，王鳳階，陳乾生，八人為